

开元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作为开元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本次补选刘青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兼职等综合情况后作出的，未发现上述候选人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发现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也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事项提交至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开元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陈政峰

李建辉

宁华波

2023年3月8日